

150
103

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補廳建

36048

二十



稿擬稿

張永林

石任

張遠

為證該員服務時歷由

文
證書
送達

曾道存

別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

檔案

去建秘勵字第

字第

36048

號

元月十日

時封發

元月十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元月五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文辦

附件

116

證明書

查曹道存自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充任本廳技士
迄今仍供斯職特此證明

廳長譚○○



人事室 汪錫汝 元記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由

竊職由前省建築工程處簽奉

鈞長准以技士任用自本年元月份起薪至十二月底止共計代理本職計已一年茲因職擬檢証呈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檢覈專門技術人員土木科工業技師須最服務証件恩懇

鈞長准予証明實為德便

謹呈

主任涂

轉呈

廳長譚

職曹道存

存曹道印

批請

准予証明以資核辦

元三

元三